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

渝安委〔2021〕13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全力以赴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和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委会、减灾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安委会、减灾委，市安委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段时间以来，世界各地极端气象事件多发频发，欧洲发生的洪涝灾害已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国内河南、内蒙古、

河北、山东等地相继发生极端暴雨灾害，并导致严重城市内涝及众多次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针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就做好当前防汛减灾工作提出了要求。今年入汛以来，我市先后出现 9 次强降雨天气，27 条河流 44 次超警超保。时值“七下八上”关键期，旱涝交替急转，洪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短时强天气引发的气象灾害风险，以及交通、建筑施工、危化、矿山等气象敏感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较大，形势严峻复杂，一刻也不能松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抓细抓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灾害责任事故和群死群伤事件的底线。

一、统一思想行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当前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为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保持高度警惕，杜绝麻痹松懈，严防风险不测、响应不及、救援不力，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千方百计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二、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高温汛期灾害防治和各领域安全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及 4 个自然灾害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务必认真履职尽责，守住安全底线。

洪旱灾害防御。要把大江大河大湖作为防汛重点，密切监测天气和水雨情变化，科学调度水库、闸坝和分洪河道等骨干防洪工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有效调控河湖水位。要做好水旱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山边水边、中小水库、小塘坝、堤防险工险段、山洪隐患点、施工场所、低洼易涝区重点防洪区域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致灾隐患。要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监管，加快推进我市 11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要在 8 月底前完成水库(水电站)、防洪风险点、重要堤防、涉水工程、城镇(乡)内涝点、涉水旅游景区、临江临河地灾点、山洪灾害监测点等水旱灾害防治“三个责任人”现场立牌公示，建立责任人履职台账。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要充分利用降水期，统筹做好蓄水保抗旱供水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要严格按照“四重网格员”工作要求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对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员居住地和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特别要对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路沿线、沟谷顺层斜坡、沿江沿河、重大建设工程区、临水临边临坡临崖临岩房屋等等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做到不放过一个疑点、不错过一个盲点。要加大对全市已发现 1454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

实时动态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受威胁人群。并根据险情提前、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撤离。

森林防火。要加强重点时段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预警。高森林火险时段要增加巡护人员、加大巡护密度，严格落实扫码进出林区，加强对入山车辆、人员的检查，防止火源进山入林。要强化应急准备及时快速处置火情，充分发挥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派驻我市 120 名官兵的“教导官、战斗队”双重作用，加强对主城四山高火险地区防火巡逻，力争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全市各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国有林场森林防火队伍务必时刻保持备战状态，市航空应急救援总队常态保障 2 架直升机处于适航状态。要持续推动智慧防火系统、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检查站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能力和水平。

城市防涝。要做好雨水管网、排洪通道的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中心城区 108 个城市内涝点整治。

道路交通安全。要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发布强降雨天气预警后，要加强对下沉立交、隧洞井口、内涝黑点的警示标识、交通管制和巡查值守。密切关注运营客运线路天气状况和涉水道路通行条件，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及时暂停线路运营，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轨道交通安全。要加强沿线安全巡查力度，加强临江车站人员引导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防乘客涉水行走导

致溺水、触电事故。要科学研判强降雨天气预警，及时关停地下轨道交通。

水上交通安全。要加强对沿线停泊船舶、趸船的安全排查，严防船舶打流、冒桩等事故险情。达到禁航水位时要及时发布禁航通告，坚决采取停航停渡措施，严防船舶违法冒险航行。清查港口防汛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根据灾害预警及时转移港口堆存物资。

建设施工安全。要全面排查沿江、临河、傍山、临崖、城市易涝区和地质灾害风险区及其周边在建工程，以及临建设施选址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科学制定处置方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行业预警，根据高温、强降雨预警，及时停止户外作业。

非煤矿山安全。要重点针对地下矿山井下涌水重大隐患，强化定时、定人、定责观察监测。加强防汛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及构筑，防止淹井或洪水倒灌入井。加强矿山井下支护和高陡边坡管理，防止顶板冒落和危岩浮石。科学研判汛期安全风险，及时下达停止生产、撤出人员等作业指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要全面辨识防水、防雷、防电等安全风险，对露天存放的危化品原材料和产品及时采取防水保护措施。对遇湿易燃品及时落实防雨淋、防潮和水淹措施，严防储罐（桶）冲走、山体滑坡覆压等事故风险。要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对地势低洼的危化品库房、堆场等及时采取停产、转移、撤员等措施。

工贸安全。沿江沿河沿湖、地势低洼地区企业要全面开展重

点设施部位环节隐患排查，突出涉及高温熔融金属、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严防遇水漏电、短路触电、粉尘遇湿自燃等事故发生。

旅游安全。要对涉水景区对湖泊、水库附近和易受山洪、泥石流、滚石等灾害威胁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巡查和监控力度，在危险地段增设应急呼救设施和救援设备，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转移避险，确保游客安全。

三、充分做好准备，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一）加密会商，强化预警。各级“一委四指”要严格落实会商研判制度，重要时段加密会商频率，及时共享研判成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工作。气象、水文、应急、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取滚动方式及时准确分析研判雨情、水情，及时预警预报，把各种监测预报转化为灾害预警，为科学处置洪旱灾害提供有力支撑。要落实区县、乡镇、村（社）三级即时“叫应”机制，及时将气象和灾情预警预报传递到基层，通知到企、到户、到人。

（二）严格值守，靠前指挥。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属地属事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通信畅通。一旦遭遇险情，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及时有效调度处置。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加强部门、区域间的联防联控和科学调度，集团作战、合力抗灾。

（三）及时响应，组织避险。各级各部门要把人员转移避险作为防灾减灾的核心工作来抓。一旦接到强天气预警，要及时研

判风险，及时组织转移。要提前转移低洼易涝、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工矿企业、水库下游威胁区等风险区人员，特别要落实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转移避险措施。要加强转移人员管理，严防风险未除而人员回流，坚决避免因管控不严、工作疏漏造成人员伤亡。

（四）全力救援，加快恢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要牢固树立抢大险、救大灾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万全之策防万一之灾，针对我市可能发生的极端灾害情景，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和装备准备。要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踏勘熟悉风险隐患突出区域，优化完善抢险救援方案，开展针对性训练和演练，时刻保持战斗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应对，全力以赴救援。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要加强灾情报送工作，严格落实灾发2小时初报、24小时续报制度。应急、财政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前置资金、前置物资、前置力量，积极开展政企合作，提高物资运送效率，及时保障灾区需求，有序组织救灾救助，确保受灾群众“五有”。各级各部门要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同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灾后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返贫和灾后大疫。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

2021年7月23日

